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现有业务不变的情况下，预计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都江堰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修订，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新准则规定以企业对持有金融资产的管理“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金融工具减值确认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原金融工具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采用已经客观发生损失时，才计提减值准备；新准则要考虑逾期信用损失情况，及时、足额的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四）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并按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应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公

公司将严格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按要求确认、计量和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在公司现有业务不变的情况下，预计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